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朝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杜鈞煒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朝昇之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三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黃朝昇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174條第4項、第1項之放火燒燬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未遂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其於2天內至不同之寺廟放火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且於原審經通緝到案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執行羈押3月，其期間即將於115年5月2日屆滿。

二、茲本院以被告羈押期間將屆滿，於訊問被告、聽取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，認其經原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，並經本院駁回被告量刑之上訴，且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並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應自115年5月3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